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衍生企業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
期初校務會議訂定

第 一 條　為促進本校研發成果之實用價值與產業應用，延伸專業知識及研發技術至實務的產品開發，鼓勵本校師生發展衍生企業，落實「創意、創新、創業」三創教育精神，提升產學合作成效，挹注整體教學、研究與社會貢獻，協助產業創新的技術發展，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師生，係指本校專任教師、在學學生及畢業五年內之校友。

第 三 條　為營運監督和重要決策，設「衍生企業發展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創新育成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總務長、會計主任及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視需要自校內外技術、財務創投、企業管理或法律專家中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召集人得視個案情形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 四 條　本辦法所稱衍生企業，係指運用本校資源(包括使用空間、設備、人力、研發技術、實務教學或產學合作成果等，但不含本校資金投入)創設企業(以下簡稱衍生企業)，且本校可因而擁有衍生企業之股權或紅利者。本校衍生企業具體項目包括下列二項：

一、自行創業：本校師生運用自身學術研發成果，由其直系親屬或配偶獨立出資創設事業體。

二、合作創業：指本校師生與企業聯盟合作，以合資或新技術作價投資持股至少佔總股權5%以上成立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五 條　申請之衍生企業至少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一、運用本校過去累積之研究及技術成果，移轉為產業界做為產品開發之用。

二、協助本校研發成果商品化開發及技術移轉，經由產學合作提升研究能量。

三、鏈結本校與產業界之互動關係，增加學校實務教學資源或實習訓練之機會。

第 六 條　本校衍生企業採個案隨到隨審方式，審查重點如下：

一、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主導性及發展性。

二、市場競爭、產品推廣策略及經營模式。

三、營運計畫書可行性及可塑性。

四、經營團隊成員之企圖心、投入時間。

五、公司期望與願景、回饋學校機制、未來三年財務與成長評估。

六、申請案需求綜合評估。

第 七 條　本校衍生企業申請及審查，以創新育成中心為統籌單位，作業程序如下：

一、提交申請：衍生企業提具衍生企業計畫申請書。

二、書面審查：由創新育成中心進行書面審查。

三、個案初審：由衍生企業發展委員會進行初審，必要時申請者須列席說明。

四、個案複審：衍生企業發展委員會將初審結果送交「校務會議」進行複審，必要時申請者須列席說明。

第 八 條　衍生企業營運回饋方式如下：

一、現金回饋：自公司設立登記日起每年依營業額至少 1.5%回饋本校，在完成本款約定之回饋義務前，公司發生改組、併購或其他重大影響其獲利及淨值之情事，應另行協議回饋方式，並經本校衍生企業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二、股利回饋：依照股權比例進行股利回饋本校。

第 九 條　教師有參與或長駐衍生企業服務之情形，以下列方式辦理：教師得依「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職員服務規則」進行申請，經校長同意後始可於校內外兼職。

第 十 條　進駐本校之衍生企業，應依「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廠商進駐及離駐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管考、離駐、輔導等作業。

第十一條　衍生企業須使用本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等從事商業行為時，須經本校核准並應明訂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並提供此項授權衍生經濟利益之回饋，挹注本校教學研究發展。

第十二條　衍生企業之商業行為，不得有違法律、企業道德或本校辦學理念之情事。倘有上述情事，得終止衍生企業之營運，不得異議。

第十三條　相關規費概由衍生企業自行負責，本校得配合提供相關申請文件。申請於本校場域辦理公司登記或營運之衍生企業，經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公司登記及營運。

第十四條　衍生企業所使用之設備，依其採購之經費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令及本校所訂其它相關創新事業及研發成果等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